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切实有效地开展了工作，现对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周亚力先生、金玉来先生、范厚明先生，均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具有专业财务会计知识的独立董事周亚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进行了签字确认，具体如下：

2022 年 3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书面传签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

案》《关于批准报出最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共计7项议案。

2022年9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书面传签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9年至2021年及2022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共计2项议案。

2022年11月3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书面传签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共计3项议案。

2022年12月11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书面传签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共计2项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讨论，了解审计计划、听取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审计结果，并对其审计工作进行监督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实施，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议并通过了财务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四）监督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持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完善。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切实保障了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认为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财务部、内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有效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共同发挥监督功能，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 **(六) 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发挥监督、审查、指导的职能，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公司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保证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提升履职专业性和工作有效性，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持续推动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助推内控体系不断完善，积极促进公司稳健运营、规范运作，为更好地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周亚力、金玉来、范厚明